

关于开展 2025 年上半年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，现就2025 年上半年科研项目结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受理范围

本次结题受理 2021 年重点项目，2022、2023 年重点项目、优秀青年项目以及 2023 年一般项目。

二、受理时间

开放时间：6 月 10 日（周二）

截止时间：6 月 25 日（周三）。

系统网址：<http://rms.xuefeng.space>（若不在开放时间，系统无法进入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，点击“结题人员登录”，凭项目立项编号和申请人姓名、安全码进入系统上传结题报告、研究报告、成果简介和相关研究成果的扫描件。

（二）系统提交材料：

1. 结题报告（见附件 1）；
2. 研究报告（无固定格式）：包括研究背景、已有研究综述、研究方法与步骤、研究的主要内容、研究结论与成果和参考文献等内容；
3. 成果简介（无固定格式）：包括该项目所取得成果的简要介绍；
4. 上传成果附件扫描件（PDF 格式），成果附件包括：已发表论文、申请或授权专利、科研奖励证书、专著等；稿件录用通知、书稿以及未标注成果不能作为结题依据。

（三）请项目负责人组织不少于 5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进行评议，其中本校专家不超过 2 名。符合结题要求的项目，在结题报告末尾“专家验收意见栏”填写验收意见并签名（填写意见的专家组组长须为校外专家）；在“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意见”栏处统一填写为“同意申请结题”，并写上日期。

（四）学校科研处审核纸质结题材料无异议后，填写结题意见并加盖校科研

管理部门公章，再由项目负责人将此签字盖章页拍照或扫描，替换结题报告最后一页，并将结题材料（包括结题报告、研究报告、成果简介和成果附件）上传至系统，由学校进行网上推荐。

（五）纸质版结题材料一式一份，科研处接收纸质材料截止时间为6月25日下午17:00。

联系人：叶老师

联系电话：0731-88140667

附件 1：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结题报告

湖南涉外经济学院科研处

2025年6月4日